

# 101 年度【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

## 第 2 場公聽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 四、主持人：翁課長逸偉                      記錄人：張瑜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余工程員文雄說明：

本工程位於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施工長度約 210 公尺，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詳細施工平面圖及工程標準斷面圖詳見圖說。

- 八、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本局工務課余工程員文雄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堤外為景美溪，堤內為民宅及道路，堤頭

鄰近淡藍吊橋，堤尾鄰近雙溪橋。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土地1筆。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地改良物概況：無。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全面積(m <sup>2</sup> )	使用面積(m <sup>2</sup> )	使用比例
雙溪段 雙溪小段	146(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部分為河川區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3,036	1,258	41.44%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即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工程已完工，治理計畫線外河川區域線內之私有土地補辦徵收。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沿岸護岸沖毀，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余工程員文雄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一)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

人民生活水準。

(二) 必要性：

歷年受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且環境凌亂，影響岸頂土地及民宅安全，故施設基樁、土堤等護岸辦理保護。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為達兩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基於公共工程之建設除可增加人民就業機會亦可增加人民對政府之施政能力，加強人民對政府之施政信心。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一、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張正常、張光榮及里長謝根林3位書面陳述意見：

本工程施工前經地主要求協調內容，必須留有步道可通。

本局回覆：將此意見納入請工程單位評估，並於第2場公聽會公開說明答覆。

**十二、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張正常、張光榮及里長謝根林3位口頭陳述意見：(同第1次公聽會陳述之意見)

本局回覆：本工程施工位置位於雙溪橋上游右岸，因本工程堤防範圍線外用地無法取得，且上游未登錄地管理機關尚未完成土地撥用，及該用地尚有地上物待排除，本工程趕於汛期前完工，以避免受颱風豪雨影響，造成邊坡土石沖蝕流失，綜合上述相關用地取得期程無法配合本工程施工期程，故取消步道施作，後續步道設置請石碇區公所另案妥處。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深坑區公所、隆盛里辦公處公告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整。

~ (以下空白) ~